

# 西青王稳庄天津市福林兴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6·15”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15日11时许，位于西青区王稳庄镇的天津市福林兴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使用废旧金属处理设备对一空调制冷剂罐进行剪切时，罐体发生爆炸，造成该名工人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9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了天津市福林兴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6·15”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公安西青分局、王稳庄镇政府派人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西青区纪委监委、西青区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

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市福林兴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6·15”一般容器爆炸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及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津市福林兴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兴盛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村幸福道北侧(大寺工商所东侧100米),法定代表人:于某林,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8月21日,营业期限:2014年8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004903638,行业类别:批发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共有3人,2名员工分别为刘某邦(死者)和张某生,法定代表人于某林全面负责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福林兴盛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文件中含有使用鳄鱼剪操作说明,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员,未建立健

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事故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仅对工人刘某邦进行了口头教育，未存有相关培训教育记录。

### （三）设备设施情况

涉事鳄鱼剪总重 4.5t，主油缸 200mm，小油缸 110mm，4 级 22kV 电机，津达 Hy125 油泵，调整螺丝 20mm，油箱使用 2.5mm 铁板加厚。



涉事机械鳄鱼剪

事发时剪切的制冷剂罐型号为 R410A，高约 455 毫米，容量为 10kg，直径约 245 毫米，气体介质为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储罐外观为粉色，带有阀门。二氟甲烷为易燃无毒气体，五氟乙烷为非易燃、无毒气体，该种制冷剂罐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代码编号为 2330 的特种气瓶（含车用气瓶、缠绕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焊接绝热气瓶）中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同类型制冷剂罐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15日7时许，福林兴盛公司工人刘某邦、张某生开始在场内对回收垃圾进行整理、分拣和打包工作。9时许，于某林到场，驾驶场内的车辆开始对场内东侧回收垃圾进行整理。10时52分许，于某林观察到院内西北角鳄鱼剪设备附近堆放着部分回收垃圾，便驾驶院内车辆对部分垃圾进行了转运，并安排刘某邦协助其对余下的回收垃圾分拣至铲车斗内。11时许，刘某邦启动了鳄鱼剪，与此同时于某林驾驶铲车将分拣出来的垃圾转运至院内东侧。11时4分许，刘某邦使用鳄鱼剪对制冷剂罐进行剪切时，制冷剂罐受挤压发生物理爆炸，将刘某邦打倒在地，事故发生。



事故监控视频截取画面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小孙庄村北福林兴盛公司院内，事发场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回收而来的废旧金属制品，并对回收的金属制品进行剪切、压缩、打包等作业。

事发区域位于院内西北角，现场地面杂乱，作业人员无固定

操作空间。此处放置了涉事的机械鳄鱼剪，其内部及周边仍留存部分爆炸气瓶的残余碎片，周围堆放有回收而来的金属架、金属板、金属标识牌以及多个与涉事物品同类的粉色制冷剂罐。



事故现场图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刘某邦，男，60岁，学历：高中，身份证号：622XXXXXX454，甘肃省镇原县人，福林兴盛公司工人。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公西技鉴字〔2026〕第00014号）  
鉴定意见：刘某邦系被金属气罐炸伤致大失血死亡。

本次事故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95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来源及响应情况

2026年6月15日11时20分，区应急局接到市应急局核查询问，随即区应急局会同王稳庄镇政府核实相关情况时，福林兴盛公司将事故情况上报。12时6分，区应急局将事故核查情况上报至市应急局。本次事故按照规定上报，不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于某林在听到声响后，第一时间前往事发位置查看情况，看到机器仍在运行便第一时间关闭机器电源，并上前查看刘某邦情况，此时刘某邦面朝下，趴在地上，存有意识，但无法回话，与此同时现场工人张某生及周边听到声响的人员到场，于某林架起刘某邦将其拖拽至周围院中空旷位置，此时观察刘某邦左侧额头皮皮肤擦伤，手背有血迹，身体左侧胸部和腹部有瘀青。11时5分，张某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时12分，120到达事故现场，急救人员对刘某邦进行现场紧急处理后，将刘某邦送往天津中医药

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区委、区政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王稳庄镇政府、区级相关部门响应迅速、协调有序，响应程序规范，应急指挥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刘某邦对回收的废旧金属进行处理时，违规使用鳄鱼剪设备剪切残有气体的制冷剂罐，罐体受压发生物理爆炸，将刘某邦击倒在地并受伤，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违规作业。刘某邦使用鳄鱼剪设备剪切残有气体的制冷剂罐，违反了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第三部分“严禁剪切物料清单”第1条规定：“材质不符的物料：如未经退火的钢件、铸铁件、硬质钢、合金钢、铸铁及非金属材料，未泄气的气瓶等。”

2. 福林兴盛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①</sup>。

3. 福林兴盛公司未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②</sup>。公司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产管理制度，刘某邦未签订其本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虽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导致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清。

4. 福林兴盛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sup>③</sup>。公司对刘某邦仅有口头安全教育培训，未存有相关记录，也未对刘某邦进行培训教育考核，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本岗位的操作技能。

5. 福林兴盛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sup>④</sup>，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和建议

##### （一）司法机关处理建议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于2026年6月15日对该起案件受案侦查。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福林兴盛公司未能教育和督促本单位的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福林兴盛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于某林，作为福林兴盛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于某林予以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福林兴盛公司

1.要将本次事故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开展企业内部的警示教育，要求公司全体员工汲取事故教训，增强安全意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确保全体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3.要针对工艺流程、设备特性及作业环境，全面系统地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员工都能熟练掌握，坚决防止违规作业等行为的发生。

4.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二）政府相关部门

### 1.王稳庄镇政府

王稳庄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案为鉴，加大对辖区内企业检查力度，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责任落实情况，推动企业相关人员切实掌握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到位，全链条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2.区商务局

要严格遵照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以案为鉴，加大监管力度，有效组织开展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解决，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再次发生。